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55號

原告 林承翰

陳志維

被告 珈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濤（原名：李宇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承翰新臺幣27,301元，及其中新臺幣14,801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其餘新臺幣12,5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000元至原告林承翰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志維新臺幣85,456元，及其中新臺幣76,456元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其餘新臺幣9,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6,000元至原告陳志維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各以新臺幣32,301元、91,456元為原告林承翰、陳志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均就請求被告給付之金

01 額，加計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69頁），嗣於言詞辯論時減縮
03 利息起算至114年9月9日起算（見本院卷第111-112頁），核
04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6 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曾受僱於被告，被告仍積欠原告林承翰工
09 資新臺幣（下同）14,801元、資遣費12,500元、勞工退休金
10 5,000元；積欠原告陳志維工資76,456元、資遣費9,000元、
11 勞工退休金6,00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林承翰27,301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5,000元至原告林承翰設
15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陳志維85,456元，及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6,000元至原告陳志維設
18 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仍積欠原告林承翰工資14,8
27 01元、資遣費12,500元、勞工退休金5,000元；積欠原告陳
28 志維工資76,456元、資遣費9,000元、勞工退休金6,000元等
29 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林
31 承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4,801元、資遣費12,500元，共27,3

01 01元，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5,000元；原告陳志維請
02 求被告給付工資76,456、資遣費9,000，共85,456元，及請
03 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6,0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4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7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1.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
11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勞動
12 契約於114年9月8日終止，則被告應於當日給付予原告，為
13 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
14 任。準此，原告林承翰就工資14,801元部分、原告陳志維就
15 工資76,456元部分，請求加計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7 2.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8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9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0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2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2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
23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24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就資遣費部
25 分，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9月8日終止，被告應於該日後30
26 日內給付，給付期限之末日為114年10月8日，被告迄未給
27 付，應自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林
28 承翰就請求資遣費12,500元部分、原告陳志維就請求資遣費
29 9,000元部分，請求加計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承翰27,301元，及其中14,801元自
03 114年9月9日起、其餘12,500元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被告提繳5,000
05 元至原告林承翰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志
06 維85,456元，及其中76,456元自114年9月9日起、其餘9,000
07 元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8 之利息，及請求被告提繳6,000元至原告陳志維之勞工退休
09 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12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3 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
14 保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6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勞動法庭 法 官